附件2：

参赛实验题目确认表（2022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学校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教师姓名 |  | 参赛教师手机号码 |  | 参赛教师电子信箱 |  |
| 物理实验课程名称 |  | 本课程总学时 |  |
| 本校可开设实验总数 |  | 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 |  |
| 参赛实验详细信息（省赛5个） |
| **序号** | **实验名称**（不含误差理论） | **实验基本内容**（仪器/方法/原理/被测物理量等等） | **实验类型** | **附加实验名称**（如有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签字： 基层负责人签字: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请于截止日期前将签字后的报名表扫描发送到会务邮箱songhui@m.scnu.edu.cn

《参赛实验题目确认表》填表说明

1. 本表既是各校教师参赛时抽签选题的依据，也兼顾调查目前各校实验课程的基本状况。
2. “物理实验课程名称”为学校教学计划/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。如果学校开设的物理实验课程或参赛老师承担的课程不止1门，请按照**学时数最多**的课程填写。
3. “本校可开设实验总数”是学校为各层次本科生开设的物理基础实验题目的总数（不计重复实验）。例如，某校物理实验中心理论上可以开出30个实验，但并不需要全部向学生开放，也许某学年只开13个（没有附加实验）或18个（有附加实验），“本校可开设实验总数”应填写“30”（该数据与比赛无关）。
4. “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”是指**填表时所在学年**（秋、春两学期）**物理实验课程规定的实验总数，该数目即为选手的参赛实验数目（不包括“误差理论”）**。例如：若某校物理实验课学时为64，每次实验课（每个实验）为4学时，减去4学时误差理论后，“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”应为15，附加实验不计在内。该数据会影响比赛得分平均后所乘的权重因子。
5. 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**中的实验个数之和必须与“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”相同。**即把后者中包括的每个实验逐一在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中按要求填写清楚。该部分信息和选手的参赛题目直接相关，**请务必如实填写，切勿遗漏或有误。为确保信息完整、准确，该部分内容请负责本实验课程的基层负责人签字确认**。如发现该部分内容与该校物理实验课的实际情况不符，组委会有权撤消参赛教师的参赛资格或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可以取消所在学校参加同类比赛的资格一次或多次。
6. 若每次实验课包含多个实验，**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中只填写主要实验**，附加实验或计划学时少于半次实验课学时的实验不计在内。例如：牛顿环实验作为附加实验可以和分光仪实验在一次实验课完成，填表时只需填写分光仪实验。
7. “实验名称”为本校物理实验课程教学大纲/教学计划中的实验题目全称。
8. “实验基本内容”用**最简单的要素**描述本次实验的主要内容，例如：用什么仪器、基于什么方法（或原理）、测量什么物理量等等。实验仪器只需说明**主要仪器的通用名称**，不用填写具体型号或规格，例如：只需说明示波器、惠更斯电桥、迈克尔逊干涉仪、分光仪等等
9. “实验类型”是指本实验属于哪个层次类型。例如：**基础性**实验、**综合性**实验、**设计性**实验、**研究性**实验等。具体含义请参见2010版《理工科类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。
10. “附加实验名称”为选填项，如某实验为部分学生备有附加实验，可将其名称填写在此栏。